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现代教育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

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4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期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999号基金大厦A座

邮政编码:518047

联系电话:0755-82788888

联系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在网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加盖公章《印鉴卡》(以下简称“公鉴卡”)),并加盖加盖公章的合法授权证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和(如有)或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提供授权机构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原件,加盖公章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加盖公章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法授权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加盖公章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合法授权证明(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和(如有)或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加盖公章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法授权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种中的公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有附件于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递送的以实际交递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自行登录www.nffund.com网站等提供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人的表决票进行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金融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实名制客户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在授权过程中以登录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进行授权记录从而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授权过程特殊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6.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金融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智能手机用户中小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授权,持有人回复短信并验证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参与手机短信授权,需事先向金融机构,咨询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最后是否撤销,均以最后一份授权为准,如撤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份授权的,则以下列授权为准:多次授权的表述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述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表述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提名监督所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结果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享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且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注册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999号基金大厦A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4日

电话:(0755) 82783888

传真:(0755) 8278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晋松、卢刚川

联系方式:(0755) 38302185、(0755) 38302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和授权决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决议事项实施后续转型事项,转型生效资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等均在有效期内,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订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六、表决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侧袋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订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存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存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处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投资于现代教育主题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三、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现代教育”主题基金的股票投资范围的定义</p> <p>结合差异化教育的兴起和教育资产证券化的背景，政策红利、上市破冰、资本助力、全面二胎等助力教育产业稳健增长。本产品将主要投资于现代教育行业中技术领先、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公司，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幼儿教育，包括幼儿园、早教中心、益智游戏、动画片、图片刊物及有声读物等。</p> <p>② K12教育，基础教育的统称，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K12教学辅导等。</p> <p>③ 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开放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远程网络教育等。</p> <p>④ 职业教育培训，包括民办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医疗护理、酒店管理、工业控制等职业教育、企业委托培训及咨询服务等。</p> <p>⑤ 涉外教育培训，包括国际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留学培训机构、外国语院校及预科培训机构等。</p> <p>⑥ 应试培训及进修，包括考研培训、托福雅思、执业资质考试、各类等级考试、MBA和EMBA商学院课程等。</p> <p>⑦ 文化教育及教育出版，包括艺术学院、足球、乐器、绘画、国学、棋类、奥数培训、书籍、动漫等。</p> <p>⑧ 在线教育，涵盖各类基于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在线教育平台、网站的运营管理及内容服务，包括在线辅导、视频课程、远程教育、绿色上网平台等。</p> <p>⑨ 教育信息及教育资产证券化，包括智慧校园、教学信息系统、家校互动平台等，以及大量传统及新兴形式的待上市教育产业资产。</p> <p>基于以上“现代教育”的涉及领域，本基金的股票投资范围包括：</p> <p>A、中证教育产业指数以及其他教育主题行业指数的成分股；</p> <p>B、主业并非上述的行业，但有业务与“现代教育”相关、正处于培育期或发展期、未来有潜力成长为主要的上市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权证定价模型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投资策略、杠杆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①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投资于现代教育主题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②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③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④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⑤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⑦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⑧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⑨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⑩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⑪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除上述第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禁止行为</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6 港股通股票投资</p> <p>除上述个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p> <p>A、在港股市场上、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p> <p>B、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p> <p>C、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等方面存在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4.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 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p> <p>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和价值的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①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p> <p>②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③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④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A股和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⑤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⑥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⑦ 5）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⑧ 6）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当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当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部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p> <p>除上述第②、③、④、⑤、⑥、⑦、⑧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禁止行为</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可以参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以“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	---

基金的投资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p> <p>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4.</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C) 基金托管协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托管协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托管协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充分揭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23、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p> <p>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4.</p> <p>本基金由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4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违约责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生效后,即行生效。</p> <p>4.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生效后,即行生效。</p> <p>4.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基金合同的效力</p>	<p>《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生效后,即行生效。</p> <p>4.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生效后,即行生效。</p> <p>4.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